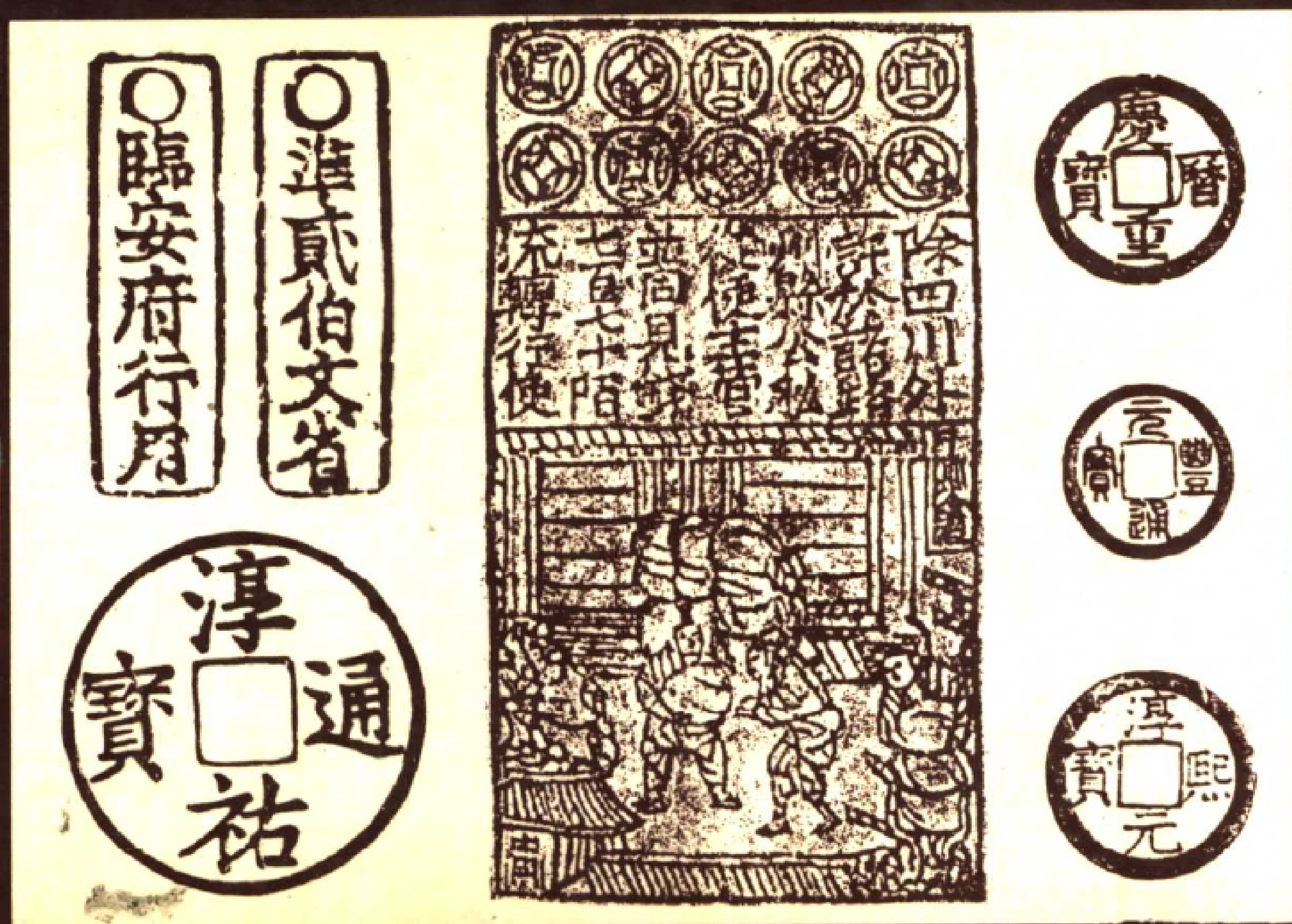


宋代經濟論文集

宋韶光著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宋代經濟論文集

著作者：宋韶光

發行者：香港志文出版社

新界上水郵箱九十三號

電話：0-917866

承印者：致達公司

香港干諾道西186—191

香港商業中心1206室

電話：5-471881

一九八五年二月初版

定價：港幣肆拾伍圓整

自序

這本書，是筆者把近年來發表過的有關宋代經濟研究論文收集而成，共收有八篇文章。

第一篇「宋代商稅探析」——宋代是否為中國工商業社會的萌芽時期？這是一個富於爭論性的問題；從宋人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資料作一統計，北宋仁宗時的商稅收入，竟佔了國家稅收的一半；若果真如此，可以肯定宋代已發展成為商業社會了！但事實是否如此呢？本文是從宋代的商稅制度來探討這問題。

第二篇「宋代酒課剖析」——茶、鹽、酒這三項專賣課稅，是宋代政府的主要收入之一；本文集中研究酒課，原因是要探討酒並非是民生必需品，但為何酒課收入竟能與茶、鹽等量齊觀呢？此外，並且把宋代的酒課額作一分區研究，藉以探討宋代各區酒課收入的比重。

第三篇「宋代稅收上下交困之成因」——宋人林勳在「本政書」曰：「本朝二稅之重，視唐增至七倍！」由此可知宋代賦稅的繁重，所以宋代百姓困窮不足為奇，但奇在政府的賦稅收入却並不充裕，那麼，百姓所繳交的大量賦稅到底漏落何方呢？本文主要是從宋代的賦稅徵收來探討導致當時上下交困的成因。

第四篇「從南宋詩句看當時田稅擾農情況」——宋代田稅（賦）甚重，這是眾所皆知；但至於這些繁重的田稅對當時農民所產生的具體影響，却甚少有人加以研究。本文是從南宋人的文集中，把記載有關田稅擾農的詩句搜集起來，藉以探討當時的田稅如何困擾農民生計，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不良影響。

總括而言，第一篇至第四篇，主要是探討宋代的課稅制度及其影響；而其後的第五篇至第七篇，則是探討宋代的戶口問題。

第五篇「一頁有疑問的南宋戶口資料」——史學研究注重原手（第一手）資料，但原手資料並不一定絕對可靠；以南宋的方

志「嘉定赤城志」爲例，該書詳細記錄當時嘉定五縣的戶口統計數字，一切看來絕無可疑之處，但筆者仔細分析，却可以肯定這些詳盡的戶口記錄是捏造的。

第六篇「南宋高宗至寧宗時期的戶口概略」——宋室南渡後，僅餘半壁江山，其轄境內的戶口，到底是因大量難民自北方避亂南來而有所增加？抑或是因長期戰亂而有所減耗呢？除此之外，本文並且探討在高宗至寧宗這段期間，南宋各區的戶口分佈情況；因爲地方的戶口與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，故此，從某區的戶口與經與增減，大致可以看出該區的經濟發展情況的。

第七篇「宋元時期南方的戶口分佈」——本文大體來說，可以說是上文第六篇的連續，更深入，更具體地把西元十世紀至十四世紀期間，中國南方的戶口分佈作一分區分路的研究，希望能藉此探討在這五百多年內，南方各區各路的戶口變遷，這有助於瞭解當時經濟重心南移的過程；本文附有四十多個圖表作輔助說明。

第八篇「宋代地名索隱表」——筆者在把宋代的經濟發展及戶口分佈作區域研究時，發覺宋代的地名，以及地區劃分與現代相較，有很大的改變，需要一一考証辨明，甚爲不便；故此便着手編製此表，使讀者對於宋代各地的建置沿革及現今所在地等等資料能一覽無遺。

筆者有幸，能先後追隨兩位宋史權威——方豪教授及宋晞教授研究宋史，但多年來愧無寸進，有負兩位師長訓誨，現謹以此書獻給這兩位師長，聊表心意！

本書在編撰的過程中，獲得內子妙玲及鄒兆麟君的多方幫忙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宋韶光

一九八五年一月

目 錄

自序

宋代商稅探析·····	1
宋代酒貨剖析·····	11
宋代稅收上下交困之成因·····	25
從南宋詩句看當時田稅擾農情況·····	33
一頁有疑問的南宋戶口資料·····	39
——南宋方志「嘉定赤城志」筭記	
南宋高宗至寧宗時期的戶口概略·····	47
宋元時期南方的戶口分佈·····	61
宋代地名索隱表·····	161

宋代商稅探析

宋代是否為我國工商業社會的萌芽時期？這問題史學界爭論已久，見仁見智，在此暫不置評；但是對於許多學者以宋代商稅額的多寡來衡量此問題，頗不贊同，因而不揣固陋，草撰此文。

首先探討宋代商稅在國家歲收的比重，藉此測量商稅對宋代經濟有多大的影響力。南宋李心傳所撰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（以下簡稱朝野雜記）卷十四載有「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」現把其中統計資料表列如下：

北宋太宗	16,000,000緡
真宗天禧	26,500,000緡
仁宗嘉祐	36,800,000緡
神宗熙豐	60,000,000緡
哲宗元祐	48,000,000緡
南宋高宗初	10,000,000緡
孝宗淳熙	65,300,000緡

以上是北宋太宗至南宋孝宗時的天下歲收緡錢數，此僅指從全國各地所收得的現錢數額而言，並不包括實物（如穀、帛等）的收入在其中。

朝野雜記同卷中又載有「景祐（疑應為景德）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」，現把其中有關資料擇錄如下：

仁宗景祐中（一〇三四——一〇三七年）	
商稅錢	4,500,000緡
酒 課	4,280,000緡

鹽 課	3,550,000 緡
仁宗慶曆中 (一〇四一——一〇四八年)	
商稅錢	19,750,000 緡
酒 課	17,100,000 緡
鹽 課	7,150,000 緡

綜合以上資料，發覺仁宗慶曆中（一〇四一——一〇四八）的商稅錢收入爲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，而嘉祐間（一〇五六——一〇六三）的天下歲收數爲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，兩相對比，便會發覺仁宗慶曆嘉祐間的商稅收入佔天下歲收緡錢數百分之五三·六七，亦即是說，當時國家歲收緡錢有一半以上是來自商稅。如此說來，倘若上述的統計資料正確無誤，那麼，商稅對宋代國計眞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。

然則上述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呢？愚見以爲未必，因爲朝野雜記所載的商稅數存有疑點，尙待澄清。

最大的疑點，是仁宗景祐時（疑應爲眞宗景德）商稅數僅爲四百五十萬緡，但至慶曆間，卻驟然劇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，前後相距不過數年，而竟增加了一千五百二十五萬餘緡的收入，增長率高達百分之四三八·八九，難免令人懷疑。史學界前輩全漢昇先生在北宋物價的波動一文中，曾提及仁宗時因與西夏作戰，一方面由於物品的求過於供，他方面由於錢幣的增多與貶值，造成當日物價向上急漲；及至仁宗末期，國勢趨於穩定，物價始漸復常態。以上的說法可作爲仁宗慶曆間商稅大幅增加的解釋，但接受了這解釋，即無異肯定了慶曆間的商稅收入是反常的偏高，不可作爲立論的根據的。

現在從別的史料中去作進一步的推證。宋史卷一八八食貨志載有北宋歷朝商稅緡錢收入，茲擇錄如下：

太宗至道中	4,000,000 緡
眞宗天禧末	8,040,000 緡
仁宗皇祐中	7,863,900 緡
英宗治平中	8,463,900 緡

從以上所列出宋史食貨志的資料，看出眞、仁、英三朝的商稅收入均約在七、八百萬緡左右；故此朝野雜記所載仁宗慶曆間的商稅高達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，即使是記載正確無誤，也有證據證明這是反常的偏高，是不足爲據的。而更重要的，是宋會要輯稿中的商稅統計資料，亦足以證明此說。

宋會要輯稿（以下簡稱宋會要）食貨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把神宗熙寧十年（一〇七七）以前全國四京二十三路的舊商稅額，及熙寧十年所頒定的新商稅額全部細列出來；筆者曾把書中所載各地商稅務（徵收商稅的機構）的商稅額逐一加以統計，求出全國各地的新舊商稅額如下：（詳情請參閱附表）

舊 額	5,624,159 緡
新 額	7,090,466 緡

以上所述的神宗熙寧前後的新舊商稅額，與宋史食貨志所載的歷朝商稅收入參合來看，證明北宋眞、仁、英、神四朝的商稅收入，均在七、八百緡間。或有認爲宋會要所記載的新舊商稅額僅爲額數，並不代表真正收入；此說未嘗無理，但必須要明白，無論是溢額或虧額，均不應與原來額數相差太遠的。

從以上的論證，推証出仁宗朝的正常商稅收入（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）應爲七、八百萬緡；而仁宗嘉祐間（其時物價已回落至正常狀況）的天下歲收緡錢數，據朝野雜記所載爲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，計算起來，商稅祇佔當時天下緡錢歲入百分之二一·七四，即五分之一而已。

有一點特別要指出的，是朝野雜記所載的仁宗慶曆間商稅收入達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，數額固然相當龐大，但是若據此而認為商稅對宋代國計的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，這便未免失諸草率，因為同時期的酒課收入亦有一千七百一十餘萬緡，比起商稅收入不遑多讓；倘若過份強調商稅對宋代國計的重要性，豈不是厚此薄彼而抹煞了當時的事實！

嚴格來說，因有關宋代商稅的統計資料殘缺不全，故此單從統計數字去研判宋代商稅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，其立論的可靠性未免令人懷疑。

現在試從宋代商稅的本質去探討。

首先探討商稅的本意及其成效。宋代徵收商稅的本意，具見於太宗淳化五年（九九四）五月之詔令：「古者，市廛而不稅，關譏而不征，蓋所察奇衺而禁浮惰也；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，既以防民，克助經費……。」及真宗大中祥符六年（一〇一三）七月之詔令：「關市之征，所以禁末游，田疇之利，所以勸力耕；豈於稼器之中，亦收商算之利！自今諸路州軍農器並免收稅。」（同見於宋會要食貨十七）。從以上兩詔令，可知宋代仍存有抑商重農的傳統觀念；徵收商稅的本意，除了是承襲晚唐五代的遺規外，主要是希望藉着商稅來抑制商賈的過份投機活動，從而安定社會民生，同時亦可補助國家經濟，一舉而二得；但其成效是否真的如此理想呢？

這可分兩方面來說，從補助國家經費這方面來說，無疑是相當成功的，這可從前面的論證中獲得證明，但從抑商重農以安定民生這方面來說，其成效可謂極不理想，因為所得的結果，是既困商又苦民。

宋代徵收商稅的本意是抑制商賈，故此困商是可以理解的，

但何以卻會苦民呢？宋代商稅苦民的原因，主要是宋代的商稅法例與本意相違。宋代商稅法例的最大缺點，是課稅的範圍太廣太濫，這可從下面兩點看出來：(一)被課稅的物品並不僅限於商品，便連民間的自用物品亦往往需要繳納商稅。(二)被課稅的對象並不僅限於商人，便連農民，士子，甚至逃荒或避難的流民亦往往不免，因此平民百姓亦飽受商稅之苦。

嚴格來說，在如此情況之下，宋代的商稅並不應稱為商稅，因為其名實不符。現在把宋代商稅徵收範圍太廣太濫的情況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稅的物品不僅限於商品——

商稅的範圍，本應祇向用作貿易以圖利的商品徵收算課的，而凡是不牟利的自用物品一律不應徵收商稅；然而宋代的商稅法例實行起來卻並非如此，且舉二例以資說明：

太宗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十二月，詔：「民間所織縑帛，非出鬻於市者，勿得收算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一三）。

真宗大中祥符五年（一〇一二）四月十三日，詔：「如聞雄、霸州民因水壞田而艱食者，多捕魚自給，官復收其市算，宜除之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一六）。

由此可知民間自用縑帛，又或捕魚自給，如非下詔除免，皆須收算；幸而這種不合理情況並不太普遍，往往是地方官吏舞文弄法才出現這種弊病。

(二)課稅的對象不僅限於商人——

正如上文所述，百姓，農民，士子舉人，甚至流民亦往往需要向商稅務繳納算課，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：

百姓——百姓輸納二稅，沿途所經各處津渡，亦須向商稅務繳納渡錢，舉例而言；仁宗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十一月八日，

「京西轉運使張意言『元舉行端拱二年內勅，百姓輸納二稅，經過處津渡，與免渡錢。』從之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二〇）。

農民——農民須向商稅務繳納買賣田地稅，買賣牛稅及買賣農具稅。舉例而言：

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一〇一五）七月二十二日，詔曰：「農牛之力，田畝是資，念疫癘之所傷，實耕耘之有廢，宜蠲市算以助蒸民，諸處百姓買賣牛稅，並放一年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十六）。

仁宗天聖四年（一〇二六）四月，「免諸路州軍犁具稅錢。時高郵軍商稅務令農民納犁具稅錢，本軍以爲言，而有是命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一九）。

士子舉人——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（一一五五）十一月十九日，南郊赦：「關市之征，係爲商旅；訪問州縣場務利於所入，以致士夫舉子路費搜囊倒篋，不問多寡，一切拘欄收稅，甚爲苛密，可令監司郡守嚴行禁止，不得依前違戾……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四二）。

逃荒流民——仁宗慶曆八年（一〇四八）十二月，詔：「河北，京東、西災傷州縣流民隨行之物，所直三千錢已下，已令免稅；尚慮諸處輒有苛留，一切勿稅。」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二四）。其初，准許逃荒難民所攜之行李價值不超過三千錢（三緡）免稅，三千錢以上則須向商稅務繳納算課；其後始下詔暫時全部除免。

北方歸正人——南宋時，淮河以北土地盡失，有不少漢人不斷乘間自敵境來投，稱爲歸正人，而商稅務對這些過境的歸正人亦不放過；舉例而言：

高宗紹興三十一年（一一六一）十一月十四日： 臣僚言：

「乞約束所至稅務，遇北宋歸正之人，有苛留搜稅之弊。」上曰：「朕自今歲夏秋之交，便作此念；若州縣稅務漫不遵承，何以慰吾民向化之意！」。（宋會要食貨十七之四七）。

因爲宋代商稅的課稅物品既不僅限於商品，而課稅的對象又不僅限於商人，所以宋代的商稅收入並非全部來自商品及商人；故此稱之爲商稅，非但名實不符，而且容易導人產生誤解。

明瞭宋代徵收商稅的本意及其成效後，隨而探討宋代商稅的課稅情況及課稅項目；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對此有如下記述：「凡州縣皆置務（商稅務），關、鎮亦或有之，大則專置官監臨，小則令佐兼領，諸州仍令都監、監押同掌。行者齎貨，謂之「過稅」，每千錢算二十；居者市鬻，謂之「住稅」，每千錢算三十；大約如此，然無定制，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。」

所謂「過稅」，即貨物出入城市關津的過境稅，故又稱爲「關稅」，稅率爲百分之二。所謂「住稅」，即貨物販賣於墟市的營業稅，故又稱爲「市稅」，稅率爲百分之三。既有過稅，又有住稅，所以宋代商稅亦有稱爲關市之稅的。

宋代那些物品須要繳納商稅，並無一定規限，正如宋史食貨志所謂「然無定制，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。」而朝廷又常因事制宜而屢有更改，故此很難明確地一一指出那些物品是在商稅課算之列，筆者祇能從宋會要，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考等書搜集資料，把書中所曾提及過的課稅物品分類列出如下：

(一)農業產品類——

(甲)五穀類——如米、麥等。

(乙)時鮮類——如瓜、菓、菜、豆、魚、蝦、螺、蚌、蛤等。

(丙)禽畜類——如牛、羊、豬、驢、馬及雞、鵝、鴨等。

(二)農具及織具類——如犁、紡織機等。

(三)木材柴薪類——如竹、木、荻、柴、炭、蘆葦等。

(四)食品類——如麵、油、糖、肉等。

(五)政府專賣品類——如茶、鹽、酒、礬、香藥等。商賈向政府申購以上物品後，運往各地銷售，沿途仍須另付商稅。

(六)金銀及貨幣類——攜帶金、銀及銅錢等出入城關，均須按值抽稅。此外尚有買銀稅錢及販賣生鐵稅錢等。

(七)紡織品類——如絹、絲、綿、麻、羅等。

(八)日用雜品類——如紙、紙扇、芒屨、蓆、簾等。

以下的數項商稅，根本與商品無關，但仍算在商稅範圍之內：
：一

(九)租用官地稅——即百姓向政府租用魚池、山林、城市及墟市中的官地或官舖等所繳納的租稅，名目甚多，有魚池稅、地舖錢、官舍錢及地基錢等。

(十)買賣私人物業稅——百姓買賣田宅、園林、車、船等私人物業，均須向政府繳納商稅。

(十一)運輸稅——如津渡錢、力勝錢等。

(十二)丁身稅——此稅與商稅可謂風馬牛不相及，但卻屢見於宋會要商稅卷中，不知是誤抄入其中抑或果真如此。

從以上所列的各種商稅，可知宋代商稅的課稅項目既繁且雜，故此稱之為「雜稅」較為貼切恰當。總括來說，宋代商稅幾乎無物不徵，而徵收時官吏又往往額外苛索，乘機中飽私囊，結果導致商旅不行，貨物不通，既困商又苦民。

宋代商稅務官吏作弊以中飽私囊的情況，宋初已有出現，其後日漸猖獗，北宋徽宗宣和四年（一一二二）二月二十日的詔書中，便曾提及諸路近歲增收商稅錢，出現「吏緣為奸，十失八九」的情況。

南宋時，商稅務官吏作弊的情況變本加厲，可說是目無法紀，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對此有所記述：「光、寧（宗）嗣服，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；然當是時，雖寬大之旨屢頒，關市之征迭放，而貪吏並緣，苛取百出：私立稅場，算及緡錢、斗米，束薪、菜茹之屬，擅用稽察措置，添置專欄收檢；虛市有稅，空舟有稅，以食米爲酒米，以衣服爲布帛，皆有稅。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，日以興販，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，指爲漏稅，輒加以罪；空身行李，亦白取百金，方迂路避之，則攔截叫呼；或有貨物，則抽分給賞，斷罪倍輸，倒囊而歸矣！聞者咨嗟，指爲大小法場，與斯民相刃相刺，不啻讎敵，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！」似此情況，宋代的商稅，尤其是南宋的商稅收入並不足以作爲當時商業發展的指標，其理甚明。

結論

宋代的商稅，因爲課稅的範圍並不僅限於商品，而徵收的對象亦不僅限於商人，故此稱之爲商稅，不若稱爲雜稅或關市雜稅，如此才較爲名實相符。因此，若從宋代的商稅額來衡量商稅對當時經濟的重要性，是難免會產生謬誤的。其實，史籍上所記載的宋代商稅額，無論其記載正確與否，均不能作爲宋代商業發展的指標的，最主要的原因，是因爲其統計並不全面。

北宋時，在與遼及西夏的邊境曾設有若干榷場，作爲陸上對外貿易的管理機構，然而這些榷場的互市收入却並未計算在商稅額內。此外，兩宋均設有市舶司，專掌沿海對外貿易，爲利甚博，然而市舶司的收入亦未計算在商稅額內。宋代的商稅，既未有計算陸上及海上的對外貿易在內，其統計自然不夠全面性，此其一也。

宋代的商稅務往往舞文弄法，擅設稅場，肆意額外苛索商旅

，乘機侵吞稅款以中飽私囊，而國家商稅的收入往往因而「十失八九」，故此謂其統計並不全面，此其二也。

總括而言，宋代的商稅統計，應列入的項目並未有計算在內，而不應列入的，却反而有計算在內（向非商品及非商人徵收商稅），故此不但是不夠全面，而且可說是欠缺代表性，因此若單從宋代商稅額數的多寡，來衡量宋代是否為我國工商業社會的萌芽時期，其立論的可靠性未免令人懷疑。

宋代是否為我國工商業社會的萌芽時期，這裏不予置評，但特別要指出一點，從史籍中所載宋代商稅的課稅物品的種類看來，其中絕大部份是農業社會的經濟產品，如五穀、瓜菜、豆菓、柴炭、竹木、絹帛、魚蝦及家禽家畜等，而工業產品却絕無僅有，這情況耐人尋味。

宋代酒課剖析

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載曰：「宋之經費，茶、鹽、礬之外，唯香之爲利博，故以官爲市焉。」此言不盡不實，因爲酒課亦爲宋代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，而宋史食貨志卻竟略而不提；其實酒與茶、鹽、礬、香同爲宋代政府專賣品，而其爲利之博與茶、鹽等量齊觀，而遠超於礬、香之上。

李心傳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載曰：「祖宗盛時，兩浙歲入錢三百三十餘萬緡，而鹽、茶、酒稅十居其八，郡國支計皆在其間。」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亦曾如此載曰：「（孝宗）乾道八年（一一七二年）八月三日，權戶部尚書楊棧言：『國家歲入，惟仰酒務。』」，從以上所引的兩例證，可知酒課對兩宋經濟的重要性。

以上的兩例證均爲文字描述，或恐有言過其實之弊，現再輔以史籍中的統計數字來作論證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載有「景祐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」，現把其中有關資料擇錄如下：

北宋仁宗景祐中（疑應爲真宗景德中）

商稅錢	4,500,000緡
酒 課	4,280,000緡
鹽 課	3,550,000緡
仁宗慶曆中	
商稅錢	19,750,000緡
酒 課	17,100,000緡
鹽 課	7,150,000緡

南宋高宗紹興末

酒 課	14,000,000緡
鹽 課	21,000,000緡

從上列數字，可知北宋時酒課收入凌駕於鹽課之上，及至南宋時，此情況方告逆轉，然而酒課在宋代稅收始終佔着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宋代徵收酒課之法，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載曰：「宋榷酤之法，諸州城內皆置務榷酒，縣、鎮、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，若有遺利，所在多請官榷。三京（東京汴京、南京應天府，西京洛陽）官造麴，聽民納直以取。」

所謂榷酤之法，乃專指酒麴而言，其意是指政府以酒麴為其專利，不許百姓私自煮釀及販賣。

宋代在主要的州縣城市內設官（監酒官）置務（酒務）以釀，一般稱之為「官釀」，並在城內及城外附近售賣，釀賣所得是為「酒課」；有一點應注意的，是酒務在賣酒的過程中祇限於批發，而零售則是由商營酒家所擔任。酒務榷酤雖為政府專利，但卻不一定能帶來可觀的利潤；這主要是因為酒務的開支不輕。酒務的開支，除了監官的俸料外，尚有釀酒所需的米麥及酒匠役夫的費用；倘若經營稍為失當，便會出現入不敷支的弊病。宋代對於入不敷支或課額寡少的酒務往往省廢，或募民自釀而收其稅課。

宋史食貨志對當時募民自釀的情況有如下記述：「（太宗）淳化五年（九九四年）詔募民自釀，輸官錢減常課三分之二，使其易辦；民有應募者，檢視其貲產，長吏及大姓共保之，後課不登則均償。是歲，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，募民自酤，或官賣麴收其直。」由此可知在酒課收入不多的地區，政府為節